

- 一、圓山大飯店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下稱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該會自 50 年間成立，其章程第 4 條言明，基金由尹仲容、黃仁霖、董顯光、周宏濤、俞國華等 5 位先生一次捐助共新臺幣 50 萬元創立。按 88 年 8 月 24 日（88）院台交字第 882500209 號監察院調查報告柒、調查意見載明財團法人台灣省敦睦聯誼會（敦睦聯誼會前身）經政府主管機關查復並無政府出資之資料…。目前該會自負盈虧，並未接受政府任何補助款。
- 二、圓山大飯店（含高雄）之公有土地及臺北圓山之部分建物（金龍廳、麒麟廳、員工餐廳）管理機關為本部觀光局，並依土地公告地價 5%及當年度房屋課稅現值 10%租予該飯店使用，由該飯店依租賃契約條款之規定，按時繳納租金，兩者間存有民法租賃契約關係。
- 三、另依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5 條載明董事會為決策執行機關，即決策需經董事會討論始得做成決議。本部為加強對該會之監督，於 87 年 12 月起，敦睦聯誼會第 8 屆董事會補選董事時，即推薦政府機關現職公務人員進入董事會；101 年 3 月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書面質詢之決議修改章程明定董事、監察人半數以上，應為政府所推薦之現職公務人員。該董事會共有 11 位董事及 3 位監察人，目前由本部推薦現職公務人員 6 名董事及 1 名監察人進入董事會，主要任務為監督經營與財務，不參與營運管理。而敦睦聯誼會亦於 105 年 9 月 12 日辦理完成任期中改選，由各董事推選張學舜先生擔任該會董事長，因此該會已完成該董事會成員組成。

（七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化大城、芳苑等地設置空品監測站或監測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2）

王委員就彰化大城、芳苑等地設置空品監測站或監測車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本院環境保護署係負責全國性空氣品質之監測，依法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主要用以監測全國性空氣品質變化，反映大區域性空氣品質分布狀況。  
本院環境保護署目前共有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9 個光化測站，各測站監測資料均公布於本院環境保護署網站，彰化縣大城鄉周邊設有二林、崙背、臺西、麥寮及臺西光化等測站，已具備區域代表性。
- 二、除固定式測站以外，本院環境保護署另安排移動式監測車至六輕工業區周邊鄉鎮辦理監測任務，監測範圍含蓋彰化縣大城鄉、雲林縣麥寮、東勢、褒中、四湖、崙背、斗六等鄉鎮，今（105）年 8 月迄今亦有一臺光化監測車停駐於彰化縣大城鄉臺西村下墘堤防辦理監測。
- 三、另依 101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六輕工業區自 102 年 9 月 23 日起共已設置 11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亦包含彰化縣大城鄉在內，監測資料均提供地方環保機關。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亦明確規定地方主管機關須負責當地空氣品質之監測及監測品質保證，彰化縣或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可依

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規定，自行視需要於轄區設置監測站。如有特定污染源影響，應配合加強稽查、管制及監測，以維護當地空氣品質。

- 四、因重金屬污染物排放後，可能經由空氣傳輸、沈降、植物、動物吸收後，進入人體，本署已蒐集歷年相關調查資訊，刻正規劃多項重金屬暴露途徑（包含空水廢毒、農產品、食入、落塵、油品等）調查可能污染來源，釐清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等地居民尿液重金屬含量較高之原因，將前述各項調查結果與尿液、血液檢測結果，依流行病學調查方式分析相關性，研析各項介質影響程度多寡，並依據影響程度多寡調整管制優先順序。另外本署亦同步發展細懸浮微粒（PM2.5）微型感測器，已於彰化縣大城鄉建置 5 座細懸浮微粒微型感測器，可瞭解當地細懸浮微粒變化趨勢，並將評估是否再增設固定式監測站。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宏陸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3）

張委員宏陸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提出緊急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至 6 款規定，將受刑人有無涉及另案在偵查或審理中，做為遴選審查之條件，與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悛悔實據」未盡相合，已研議修正刪除之。
- 二、另基於外役監之戒護安全管理與辦理遴選作業及程序之需要，覈實增訂受刑人「悛悔實據」之審查項目及修正遴選審查基準表，擬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條附件 3 相關規定，俾遴選適宜參加外役監作業及階段性處遇之受刑人，完備外役監遴選作業。
- 三、上揭「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6 條附件 3 修正草案」一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之法制作業程序中。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委員吳秉叡、張宏陸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2）

張委員宏陸及吳委員秉叡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提出緊急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至 6 款規定，將受刑人有無涉及另案在偵查或審理中，做為遴選審查之條件，與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悛悔實據」未盡相合，已研議修正刪除之。